

#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。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关于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审议〈公

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名于洪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经营决策均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依法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发生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通过对公司本部和部分下属公司的监督检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资产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发生各项关联交易；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作出了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富奥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